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分期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2大唐债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大唐01、122244。

四、发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品种。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1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

押。

十一、起息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五、兑付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

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6 年业绩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主要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332.22 亿元。

2016 年，全国用电形势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全国年末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1、1.4 和 1.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 11.2%，持续保持较高增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 10.8%；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9%。2016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5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165 小时，为 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

2016 年，公司发电量为 1,724.75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697.25 亿千瓦时上升 1.62%；上网电量为 1,635.11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608.30 亿千瓦时上升 1.67%；实现经营收入 59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7%；经营成本完成 436.1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8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2.22 亿元，比年初减少 23.12%；负债总额为 1,746.29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24%；资产负债

率 74.88%；实现净利润 20.08 亿元，同比减少 38.8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23 亿元，同比减少 193.39%。

二、 发行人 2016 年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全面实施赶超计划，全年实现完成发电量 1,724.747 亿千瓦时，近五年首次实现电量正增长。

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12.40 亿元，同比降低 81.1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23 亿元，同比降低 193.3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332.22 亿元，同比减少 23.12%；资产负债率完成 74.88%，同比降低 4.24 个百分点。

1、安全生产呈现新局面。2016 年公司切实把安全工作的重心放在基层、放在一线、放在班组，着重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培养，狠抓各级安全责任落实，本着“抓小事防大事”“把未遂当已遂”的原则，实施安全生产升级考核，对管控不到位的问题严肃追责，圆满完成“G20 峰会”保电任务。托克托发电公司 2 号和 3 号、盘山发电公司 2 号机组被评为全国可靠性 A 级机组。

2、优化发展实现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2,008 兆瓦；其中，托克托发电厂五

期工程两台 66 万千瓦机组顺利投产跃居世界最大火电厂；抚州发电公司 2 号机组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投产，成为公司“十三五”期

间投产的首台百万机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 44,338.015 兆瓦。其中，火电煤机 32,940 兆瓦，约占 74.29%；火电燃机 2,890.8 兆瓦，约占 6.52%；水电 6,143.615 兆瓦，约占 13.86%；风电 2,063.6 兆瓦，约占 4.65%；光伏发电 300 兆瓦，约占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核准项目共计 1,579 兆瓦，其中光伏项目共计 750 兆瓦，水电项目共计 210 兆瓦，风电项目共计 619 兆瓦。

3、资本运营迈出新步伐。在国资委科学决策及大唐集团主导继续推进下，历时两年之久的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事宜于年内顺利完成，公司在调结构道路上迈出了最为重要的一步。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和 H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已向市场公布，有关审议批准该事项的股东会将会适时召开。公司再次入选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公司 250 强”、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荣获《财资》杂志“最佳公司治理、社会与环境责任、投资者关系金奖”、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诚信百家”等奖项。

4、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优化。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供电煤耗 300.68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5.05 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3.55%，同比降低 0.35 个百分点；脱硫设备投运率、脱硫综合效率分别累计完成 100.00%和 97.91%；脱硝设备投运率、脱硝综合效率分别累计完成 99.54%和 85.6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绩效分别为 0.12 克/千瓦时、0.16 克/千瓦时、0.030 克/千瓦时、0.027 千克/千瓦时。公司年内完成 28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燃煤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9 台、2,506 万千瓦，改造完成率达到 78.4%。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终止了煤化工板块业务，煤化工板块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	1,836,032	5,143,206	-3,307,174	76	-3,307,250	-2,011,717

公司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313,959 千元，对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8,039,647 千元。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 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概况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59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7%；经营成本完成 436.1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8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2.22 亿元，比年初减少 23.12%；负债总额为 1,746.29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24%；资产负债率 74.88%；实现净利润 20.08 亿元，同比减少 38.8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23 亿元，同比减少 193.3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59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4.47%；其中电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518.66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约 6.64%；热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17.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1.85%，两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总经营收入约 90.68%。

电力销售收入约占总经营收入的 87.72%，同比减少约人民币 36.90 亿元，电力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平均上网电价同比降低，减少电力销售收入 46.18 亿元。

发行人经营成本约人民币 436.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 12.10 亿元，涨幅约 2.85%。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47.43%，折旧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21.87%。

2016 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成本约人民币 206.85 亿元，与去年同期人民币 209.11 亿元降低了约人民币 2.2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升高 0.51 元/兆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0.71 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19.02 亿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减少 2.97 亿元。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5,432,364 千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事项的影响。

3、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1,476,131	0.63	1,056,929	0.35	39.66
应收股利	173,757	0.07	783,985	0.26	-77.84
其他应收款	1,344,430	0.58	2,450,087	0.81	-4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656	0.05	63,360	0.02	76.22
其他流动资产	1,790,283	0.77	13,437	0.00	13,223.53
在建工程	42,386,982	18.17	65,611,676	21.63	-35.40
工程物资	1,008,237	0.43	2,491,279	0.82	-59.53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无形资产	3,527,028	1.51	6,733,070	2.22	-47.62
长期待摊费用	197,520	0.08	716,784	0.24	-7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3,599	1.46	1,150,903	0.38	194.86
预收款项	182,408	0.08	302,785	0.10	-39.76
应交税费	887,815	0.38	-3,601,520	-1.19	124.65
应付股利	633,461	0.27	316,706	0.10	10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4,754	4.40	16,667,859	5.49	-38.48
长期借款	90,166,116	38.66	130,061,212	42.87	-30.67
长期应付款	9,330,912	4.00	19,484,594	6.42	-52.11
预计负债	-	-	372,138	0.12	-100.00
递延收益	1,783,656	0.76	3,194,264	1.05	-44.16

公司资产及负债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除该原因之外，各科目波动较大的其他原因列示如下：

预付款项：主要是因为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导致子公司预付燃料款增加。

应收股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回联营（合营）企业利润分配。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回政府补贴款及工程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大部分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增值税相关明细科目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本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

产生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应交税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导致期末余额减少及期末将增值税相关明细科目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影响。

应付股利：主要是因为部分子公司宣告分配的利润尚未支付完毕。

预计负债：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年初涉及的三笔未决诉讼均于本年度已结案。

递延收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导致期末余额减少及子公司燃气补贴摊销的影响。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

资产及负债状况请见上文“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部分。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124,319	61,890,285	-4.47
营业成本	43,616,495	42,406,207	2.85
销售费用	177,528	203,782	-12.88
管理费用	3,849,692	3,797,234	1.38
财务费用	6,697,958	7,898,273	-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977	25,049,573	-1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719	-14,202,493	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546	-10,662,586	30.5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

加约 30.59%，主要是因为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公司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大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4,401,006,910.50 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陈进行，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国大唐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中国大唐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拥有我国目前在役的第二大水电站——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2009 年，中国大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2010 年 7 月，中国大唐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居 412 位，2011 年位居 374 位，2012 年位居 369 位。截至 2013 年末，中国大唐总装机容量 11,538.73 万千瓦，2013 年中国大唐发电量 4,940.42 亿千瓦时，占全国份额 9.42%，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与发电量同居全国第三。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大唐总装机容量 12717 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大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7,295.47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325.5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83%。2015 年，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9.20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100.32 亿元。

根据中国大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6,595.60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15.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58%。2015 年 1-9 月，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119.80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69.20 亿元。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大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度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魏玉萍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情况

公司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按照《煤化工产业相关公司股权及电源前期项目转让协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委托贷款的豁免和股权交割。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3.14 亿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总额影响金额为-754.92 亿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终止了煤化工板块业务，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	1,836,032	5,143,206	-3,307,174	76	-3,307,250	-2,011,717

公司出售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股权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313,959 千元，对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8,039,647 千元。

（本页无正文，为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